

## 兩個兒子：浪子與良子？

一個人有兩個兒子(路一五：11)

聖經說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(羅三：10)這樣說來，兩個兒子也無一例外。聖經說義人存在的機會不高於零，我們不能說有百分之五十。“不用悔改的義人”，只是假定的狀況，實際並不存在；自以為義而不悔改的，倒不缺乏。

### 浪子的改心

浪子的墮落，不是從離家才開始；當他心裡一有了“我應得”的念頭，就已經離開了父親。在外的放蕩，流離，困苦，使他學會了一件功課：知道“我不配”(路一五：12,19)，是改心的開始，使他轉向，歸回，進到父親的愛和父家的豐盛。放蕩，耗盡所有，窮苦，放豬，飢餓，吃豆莢，都還不夠，必須知道自己不配。因為不配得而得著，正是“恩典”的意義。

### 慈父的愛心

父親不是不知道兒子，但他愛兒子，願意兒子知道自己；“就把產業分給他們”。父親尚在而要遺產，是很忤逆的事，但慈父沒有攔阻。浪子窮困歸來，父親遠遠看見，就“動了慈心”，跑去相迎擁抱。父親不加責罰，而且“快樂起來”慶祝設筵(路一五：12,20,24)。

### 良子的狹心

大兒子行為良好，只是弟弟離家他不曾尋找，弟弟回家他不肯見面。他對父親的抱怨是，我服事你(我應得)，“你並沒有給我”；

“你這個兒子”(不配稱先生令弟)敗壞，在外流浪歸來，“你倒為他”(不配的他)宰牛歡慶！(路一五：29,30)以為別人不配，自然應得是法利賽人的心理。但父親不管他的不認兄弟，仍然說：“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”(路一五：32)

兩個兒子都是浪子，並沒有差別，沒有一個是良子；所差的，只是悔改的浪子，與不悔改的浪子。如果自以為是良子，那就是走上了浪子的道路。

今天，你是真的回家了嗎？是否已經穿上了華美的義袍，戴上了權柄的戒指，上面有父親的名字？是否腳上穿了福音的鞋，有分於享受神家的一切豐富？如果不，是甚麼攔阻不能得到神的恩典呢？自知不配，才可得恩典；如果自以為應得，恩典對他就失去了意義，是邁上作浪子之路的第一步。